

第一章

引言

一、改革开放后的人口控制问题

我国自 70 年代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来，人口控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妇女总和生育率和多胎率都已大幅度下降，前者由 60 年代的 5.68、70 年代的 4.01 降到 1980 年的 2.24、1987 年的 2.19，多胎率也由 70 年代初的 62%、1980 年的 31.6% 降到 1988 年的 14.4%。然而，展望 90 年代，人口形势依然严峻。始于 80 年代中期的第三次生育高峰，将一直持续到 90 年代后期。1991—1995 年期间，每年新进入生育峰值年龄（目前是 23 岁）的妇女人数平均在 1200 万以上，形成人口史上数量最庞大的生育大军。据统计，自 1986 年起，每年出生人数约为 2300 万，其中有约 400 万是属于多胎生育，占当年生育人口的 17% 左右。同时，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发展极不平衡。1988 年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分析表明，目前全国已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妇女约占育龄妇女总数的 81%。这个比例在非农业人口中为 33%，在农业人口中高达 93%，而且全国大约有 1/3 的育龄妇女已生了三个以上的孩子，在农村该比例为 46%。可见多孩生育的问题在许多地区，尤其是农村地区仍

是相当严重的。

农村 80 年代的生育形势表明，在 80 年代初 由于生育政策由晚、稀、少改为提倡只生一个孩子及新婚姻法的公布，使 70 年代留下的晚婚晚育人群和 80 年代初的早婚早育人群一起涌向 一孩行列 而 80 年代中期，由于完善生育政策的过程和农村改革的新形势 又使 80 年代初的一孩妇女群正好涌入二孩行列；这样到 80 年代末，我们面临的便是大量已生育了二孩的农村育龄妇女，随时可能向多孩进军。新进入生育峰值年龄的人口浪潮再加上可能向多孩发展的育龄妇女之累积，使 90 年代人口控制确实承受着空前巨大的压力。

充分认识到我国人口态势的严峻性，我国政府在 90 年代初对计划生育工作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自 1991 年始 党中央、国务院已连续多年召开高规格的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从中央直至地方各级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计划生育。在强调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的同时加大对计划生育的投入，调动各类资源支持计划生育工作 逐渐完善计划生育 以下简称“ 计生 ”系统的管理和 服务，并在较短的时期内取得比较明显的效果。这一点，在制止多孩生育上尤为突出。

然而，对于拥有七亿以上人口的腹地和边远农村来说，与人口控制有关的一些基本矛盾并未因领导亲自抓而得到充分缓解，有些问题甚至进一步变得突出起来。群众的生育意愿与政府的要求之间依然存在一定差距，计划生育矛盾大、代价高、易反复的特点并未淡化。其中，易反复的含义是目前政府对计生工作强有力的行政干预不能有任何松动，如果主要领导的注意力转移到其他领域，生育率强烈反弹的可能性便会增大。

我国计划生育的代价高低是一个有争议的论题。若直接以各级政府对计生部门的投入来衡量，我国计划生育的成本是不高的，

甚至一直为投入过少而困扰。但是，如果考虑到其他部门对计生领域的配合支持，动用的各方人力物力财力，特别是考虑到计生工作引发的另一些社会问题甚至是副作用，以及系统外投入的机会成本，谓之代价高也不是言过其实。至少对于计划生育的目前投入来说是如此。

为了缓解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这些基本矛盾，首先需要能对这些问题作出良好解释的理论。这样的理论由于能较真实地反映上述矛盾的起因、互动和发展，因而由其所派生的对策也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寻求这样的理论突破是我国人口学界近年来的研究热点之一。因此，在系统展开本课题的各项理论假设和分析框架之前，有必要回顾一下近年来在分析研究我国农村群众生育意愿，特别是多孩生育方面有影响的西方理论，以及我国学者在这些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作出的发展，并探讨它们的政策含义。

二、人口生育理论回顾

1. 人口转变理论

人口转变理论最简单的表述就是，存在着一个从传统社会的高生育率、高死亡率和较低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向现代社会的低生育率、低死亡率和低人口自然增长率过渡的人口转变过程。由于这一过程以死亡率下降开始，生育率下降相对滞后，因此转变过程会伴随着加速的人口增长。推动人口转变的原因是大量的，但在宏观水平上，其原动力是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人口转变理论在现代人口学领域中有着重要地位，它对我国学者的影响非常强大。不少学者以此为出发点来解释腹地和边远农村的人口形势和计生工作中的矛盾。其研究也往往在较宏观的水平上。

从传统的人口转变论出发，人们会很自然地认为，腹地农村计划生育难度较大是必然的，并且这种难度会随经济的发展而下降。用历史的眼光看，这种解释无疑是对的。人口转变论者认为我国 80 年代出生率的回升是中国的人口转变在没有现代化推动的情况下单纯依靠人口政策作用的反映。行政干预和人口政策的有效性有一定的限度，当出生率降到一定程度时，就必然会遇到缺乏社会经济发展推动的多生育基础的阻滞。既然如此，其对策主要不外乎两个方面。

首先，承认中国计划生育的成功主要依靠行政干预力量。在社会经济未有长足发展的情况下，要实现人口控制目标，在短期内只能沿原有的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的轨迹发展。进一步抓紧计划生育工作就意味着行政干预力度的增强。

其次，大力发展经济，加快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具体措施包括加速城市化，推进乡村经济发展等。

人口转变理论的许多观点无疑是合理的。但它在承认现实的同时，并未为我们提供可操作的、能切实缓解目前我国计划生育中的诸多矛盾的对策方案。同时，传统人口转变理论也无法解释处于类似发展水平的地区为何在人口态势上存在巨大的差异。所谓的“拐点”论，即当经济收入水平上升到某一点以后，群众生育意愿和行为会自然改变的看法，在 80 年代以来我国社会经济和人口发展过程中也未能得到强有力的支持。

2. 生育行为的微观经济分析

生育行为的微观经济分析，实质是关于生育的微观经济理论。它将传统微观经济理论学中消费选择理论与家庭人口生产的理论结合起来，把生育看作是一对夫妇对子女数选择的结果。这种选择是根据自己对孩子和其他物品的偏好作出的，并受到价格和收

入因素的制约，目的是为达到终生效用的最大值，孩子在这里被视为耐用消费品。经过近四十年年的发展，到目前为止，生育的微观经济理论已出现了多种形式，这里仅主要言及其中较具代表性的三种。

其中，最具影响的要算是贝克尔 (Gary Becker) 于 1960 年提出的“新家庭经济理论”。在该理论中，他提出三个相当有说服力的假设：(1) 极大化行为，(2) 存在有各级效能的市场以协调各种不同参与者的行动，(3) 稳定的偏好 即假定偏好不随时间变化 在不同的社会文化和阶层间异差不大。将极大化行为、市场均衡和稳定的偏好等假设结合起来运用，是其人口经济学方法的核心。贝克尔和舒尔茨 (Schultz T.) 主要运用劳动—闲暇选择和消费者需求理论即孩子的效用极大化原则来分析家庭的生育决策，以影子价格为工具分析孩子的数量与质量的关系。他们的基本结论是认为在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下，家庭对孩子数量的需求同家庭收入之间是负相关的关系，而对孩子的质量需求则与家庭收入的变动方向相一致。

莱宾斯坦 (Leibenstein H.) 的理论分析放宽了上面的三个假设。(1) 行为是选择合理化，而非极大化，(2) 市场中参与者之间的社会关系是相当重要的，(3) 不同社会地位的群体偏好不同，他们从各自不同的偏好结构出发来看待自己总的开支结构。莱宾斯坦主要通过讨论边际孩子效用的边际合理模型，运用边际分析方法分析孩子的成本效用以及生育决策。他强调社会经济发展对生育率降低的决定性作用，认为随经济发展和家庭人均收入的提高，孩子的效用（主要是非消费效用）逐渐降低而父母为抚育孩子所支出的成本却越来越高，其结果是导致父母生育意愿的下降和生育行为的转变。

人口经济学将个人视为自由的，其行为是富于理性的，是根据

他自己对周围事物环境变化的认识所作出的判断。新家庭经济学并认为生育决策是在家庭这一层次上作出的。在传统社会里，经济不发达，子女从很小就成为家庭的劳动力，创造家庭收入。生儿育女是作为对父母老年保障的一种投资，是对家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的一种保障。社会现代化直接改变了传统社会里子女所能提供给父母的这些利益和保障，或者为家庭提供了比子女更有吸引力的替代物。社会化大生产取代家庭生产，大大降低了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效用；教育的普及进一步降低了未成年子女成为家庭劳动力的可能性。传统社会里家庭的各种功能逐渐让给位各种专门化和非家庭社会组织结构、制度形式来实现。货币经济的发展大大提高了抚育子女的成本，并且这些成本能被父母日益明显地感觉到。新家庭经济学将重点放在母亲的时间价值的改变和生育机会成本的提高上，并得出结论认为妇女的社会地位及经济依附状况是在经济现代化和生育率下降之间的一个重要的干预因素。

伊斯特林 (R. A. Easterlin) 则把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考虑相结合从 70 年代末开始提出了“供给 + 需求 + 节育成本”的生育率决定经济学模型。

与传统人口经济学将孩子视为耐用消费品的分析相一致，在此个人决策模型中，孩子的需求最主要的是由收入、价格和偏好所决定的，孩子的供给则取决于自然生育率和儿童存活水平。伊斯特林认为，当潜在的孩子的供给超过父母对孩子的需求时，生育控制的动机就产生了。当节育动机超过节育代价（包括主观和客观的成本）时，生育控制得以实现，实际的生育水平是由节育动机与节育成本通过生育率中间变量的作用决定的。这里节育动机是这样定义的：在生育控制无需代价情况下，夫妇想要的存活子女数 (C_d) 与在没有生育控制情况下可能的存活子女数 (C_u) 之差 即动机 = $C_d - C_u$ 。

伊认为，社会现代化进程通过需求、供给和节育成本这三个变量作用于生育率。他特别选择了医疗卫生保健、正规教育、城市化、新商品引进及计划生育的实行作为现代化的主要标志。各种能影响生育水平的因素被首先归并为三大类：夫妇的生育历史，其他社会、经济、人口学和生物学特征及夫妇所属的社会集团、社会层次和文化。这三大类因素又通过影响对孩子的需求、孩子的供应和节育成本的途径作用于最终的生育水平。从历史发展来看，随着社会现代化的发展，婚龄逐渐推迟，哺乳期缩短，婴幼儿死亡率下降，自然生育率水平提高，又由于孩子经济效用降低等原因使生育意愿下降并造成孩子的供应超出需求，于是出现了控制生育的要求。与此同时计划生育的开展和新思想的传播与流行大大降低了生育控制的成本。最后当节育成本降到足够低、节育动机变得足够强大时出现了相当数量的夫妇开始节制生育的转折点。此后，初婚年龄进一步提高。节育成本进一步下降，对孩子的需求由于生育的机会成本提高而稳定下降，实际生育水平降到一非常低的水平。

以上有关生育的经济分析都是在夫妇或家庭层次上进行的，他们在个人偏好、感知到的代价与限制因素之间进行权衡，并假定决策是理性的，夫妇的行为和选择被认为对生育行为有决定性的意义，而社区或社会的生育水平仅是众多夫妇生育行为的总和。

上述理论对我国人口学者的影响是相当广泛的，常成为从微观层次上研究群众生育意愿和行为的出发点。并由此得出两方面结论。

一是子女的经济价值。持这一观点的研究者们认为，农民抚育生养子女的经济成本与预测收益之间的巨大反差，是多孩生育直接的经济诱因。目前广大农村经济水平不高，农村生产力较落后，农业生产仍以手工劳动为主。家庭联产承包制实行以来，农民家庭的生产功能得到强化，在集体经济不发达的乡村，大部分家庭

仍从事个体劳动，生产方式简单，从而作为基本生产单位与经济活动单位的家庭，劳动力多少与家庭经济利益联系更为直接。加之农村养育孩子的直接费用和时间成本都很低，这样对劳动力的需求和利益刺激强化了农民要求多生，尤其是多生男孩的愿望。

二是子女的养老保障价值。研究者们认为农村养老事业发展缓慢，集体公社时期，养老的基本生活资料由集体供给，虽生活水平低，但较稳定。家庭承包制以来，农民老年赡养的经济来源发生了变化，即由集体转化为家庭。农民到老年基本一无储蓄，二无社会保障，经济来源和生活照顾都要依靠子女，而且各个家庭子女的多少不一、收入不等。农民家庭养老表现出依附性、不稳定性和差异性。此外，农村五保老人的赡养虽形式上仍由集体供给基本生活资料，但已由过去的直接统一分配变为向农民筹措，增加了供给难度。这样的养老保障状况使子女，尤其是儿子的养老作用日益突出，成为促使农民想多生、生儿子的一大动力。

在两点结论中，养老保障虽属家庭经济范畴，但在实践中，它导致的是对男孩的追求。为养老追求男孩，与其说是追求效用最大化，还不如说是在追求风险最小化；与其说是经济理性权衡选择之结果，还不如说是传统的产物。

至于为追求家庭经济利益最大化而追求多育是否是腹地和边远农村多孩生育和其他计生难题的主要原因，这正是本书中我们要重点探讨的。经济利益最大化对政策的含义便是降低孩子对家庭的经济效用，直至使生育孩子在经济上是得不偿失的。由此再推论下去，合乎逻辑的可用于抑制群众生育意愿的措施应有两手，一是使简单劳动力的价值下降，尤其要使增加简单劳动力的边际效用急速下降；二是使抚养孩子的成本上升。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两类变化要得以实现，需要实现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田园生活方式向都市生活方式的彻底转变，这是一种

天翻地覆、沧海桑田般的巨变，不是靠政策和行政措施便能推动得了的。

与家庭经济学有关的主要理论还有柯德威尔的代际财富流学说，他认为生育行为既是一种经济合理性选择，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合理性的选择。在每一个社会或历史阶段，相对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来讲，生育行为都是合理的。柯德威尔定义财富流为一个人提供给另一人的各种形式的商品、金钱、服务、担保等等。世代指的是家庭内的世代。他强调代际间财富流动是指一种“经济”的流动，具有物质价值并大都在某种程度上有能代替的物品或金钱，它的流向受家庭内经济结构变化的影响。由高生育率向低生育率转变的起点，也正是代际间财富流的方向逆转之时。在传统社会里，财富毫无例外地从子代流向亲代，与之对应的是高生育率。而代际财富流的逆转则预示着生育率的下降，在这里重要的是财富流的方向，而不是程度。柯德威尔强调文化的传播和家庭核心化趋势的作用，尤其是现代教育的普及，它可改变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并导致家庭内部财富流向的变化。

我国也有学者试图以财富流理论解释高生育意愿，由此提出的对策与效用最大化理论是一致的。

3. 其他理论流派

社会学角度的分析强调生育行为赖以发生的社会结构和行为规范、环境的重要性。社会通过形成一套有关生儿育女的价值、信仰、行为压力体系的途径对每个公民施加影响以保证维持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生育水平。此外，他们注重分析家庭制度对生育率变动的影响。随社会发展，亲属结构的重要性减弱，家庭原所拥有的大部分功能亦随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而丧失。这样，从亲属集团向大家庭最后向核心家庭的转变使多生育行为日渐消失。在该过

程中，有关家庭的社会意识和社会规范对生育决定和分布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制度学派则强调制度环境制约了社会发展和人口过程的关系。家庭结构和家庭体系是构成生育行为的决策环境的重要因素，特别是有关父母的老年福利保障方面的制度安排是决定生育水平的重要因素。他们认为生育行为是对风险的一种调整，同时，社会阶级和阶层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和控制这些关系的权力结构对各阶层妇女的生育行为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此外，地方政权所能延伸的程度和有关的公共财政法律体系中各级政府行政干预能力的强弱也是重要方面。如果存在由于基层政府与自然居住地区的过大脱节所形成的权力真空，它将迅速被各种非正规的政治力量和制度结构所填补，从而削弱政府对人口问题的干预力量。

另外，人类学角度的研究认为文化是一种动态的力量，受制于也作用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变动，强调制度环境差异、文化结构和社会环境对个人行为的影响。认为文化可用来解释生活在相同的经济条件下，社区或个人的不同的人口行为，也可说明为何在特定的地理或语言区域人们的人口行为会呈现一种持久而稳定的状态，并指出文化研究有可能在社会制度规范和人们的行为动机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

应该说，这些理论都具有各自的价值，反映了人类生育这一复杂现象的不同方面。无论是否受其影响，我国学者的许多观点和各地的计生实践，都有着类似的理论内涵。如反对“多子多福”和“传宗接代”提倡妇女参与男到女家落户和女儿也能“传宗接代”等等。

但是，应该承认我们尚未找到能有效解释腹地农村群众生育意愿、决策行为和实践，以及解释计生工作面临的基本矛盾的综合

理论，也缺乏有利于持久的、适应变革形势下抓好计生工作的理论。我们不认为本书能解决这一问题，但向这一方向前进些许，则是我们这一研究工作的目的。

三、本课题的两个基本发现

1990 年底以来，《改革开放后的中国人口控制》课题组的研究大体可分两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我们综合了与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决定有关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在综合考虑人口转变理论、贝克尔和舒尔茨等人的新家庭经济学、柯德威尔的代际财富流理论、中间变量理论和人类学（社会学）对人类生育的有关研究的基础上，形成范围较为广泛的研究框架。并于 1991 年夏季对江苏太仓、河南社旗和湖南武冈等三地农村进行了调查。

这次调查的收获比较丰富，其基本分析内容见由彭希哲主编的《传统变革与挑战——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农村人口问题》一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其中最引起人们注意的是两个方面的发现。

首先，无论在怎样的农村，富裕的、走苏南模式的太仓还是较为落后的其他农村，是耕地较多的社旗、太仓还是人地关系甚为紧张的武冈，对问卷调查资料的统计分析和人类学研究都拒绝了利益最大化理论。生育意愿和年龄别实际生育数与收入、耕地和其他经济机会之间并无显著而又稳定的相关关系。在对群众所作的人类学访谈中，农户们也强烈反对这种说法。

分析表明，群众生育意愿和由于群众生育目标与政府要求间的差距所产生的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矛盾与集体和家庭养老保障水平、集体医疗保障水平、宗族矛盾、治安状况和干群关系等风险因

素有很强的相关性。人类学访谈结果也强烈地支持这种关系。作为一种普遍的现象，人们的生育意愿随着生活环境中的风险感增大而上升。换言之，人们生育意愿的提高或下降，不是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的产物，而是追求风险最小化的结果。

第二个主要发现是群众生育意愿、生育行为、对待计划生育的态度等方面的社区趋同性。对生育意愿的统计分析表明，社区间差异对总方差的可解释部分远大于社区内差异。人类学调查也表明，生活在同一社区中人们的生育意愿、对孩子的性别偏好、以及对计划生育的态度等，常常是大同小异的。这一发现被我们称为社区趋同性。

社区趋同现象的成因甚多，如共同的传统文化、经济和自然背景，社区经济水平和发展模式，亲缘关系和日常生活的相互交流。我们观察到，某一看法的社区趋同过程常常是政府行为和政策目标与群众意愿间相互矛盾、相互混合和统一的过程。单个家庭或个人对各种事物的看法受到社区规范的制约，而社区规范除受文化传统和社区发展水平影响外，又在政府（主要通过基层干部）的干预和群众的调适这两方面作用力下有规律地变化着。假若这一现象是真实的，它就突出了农村社区发展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重大作用。

以上两点发现经过理论化后成为本课题第二阶段研究的基本假设，并以此为出发点，对安徽省凤阳县的三个乡镇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对两点基本假设的检验、描述和理论化，构成了本书的基本内容。本书中所用资料主要来自我们所作的调查。有关调查的细节、问卷的设计和变量的定义等均已在《传统变革与挑战——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农村人口问题》一书中作了说明，这里不再赘述。

参考文献

1. Caldwell, J. (1982) *Theory of fertility declin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 Easterlin, R. & Crimmins, E (1985). *The fertility revolution: A supply-demand Analysi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 Leibenstein, H. (1981): *Economic decision theory and human fertility behavior: a speculative essa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7, No. 3.
4. 加里·贝克尔(Gary Becker) (1960) 著, 彭松建译:《家庭经济分析》北京 华夏出版社。

第二章

生育决定中的风险最小化原则

一、风险最小化原则

人们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始终面临着各种形式的风险。趋利避害、寻求风险最小是个人或家庭作出行为决策时的一种近乎本能的反应。

马斯洛 (Maslow) 对行为科学的研究告诉我们,生存和安全是人类行为最低层次上的要求或最基本的出发点。只有在实现了这些条件,亦即生存与安全的风险得到有效缓解后,人们才会去追求更高层次的满足和目标。

发展经济学家托达罗 (Todaro) 在对发展中国家农业进步的分析中发现,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存在限制了农民采用新技术的可能性。在温饱农业的条件下,农民承受风险的能力极差,他们情愿去从事产出很少但风险也小的经济活动而不愿采用产出很大但失败的可能性即风险也大的新的耕作技术和作物品种。在这种条件下,农民生产的主要动因不是使收入最大化,而是如何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本人和家庭存活的机会。

美国人口学家麦克尼柯 (McNicoll) 和凯恩 (Cain) 在对人口的

生育行为作制度分析时，首先运用了风险环境的概念。他们认为在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情况下，风险环境的差异是形成生育率差异的重要原因。

所谓生育决定的风险最小化原则，指的是当一对夫妇决定再多生一个孩子时，推动他们作出这一决定的内在动机，是缩小其生活环境中的风险。这种动机可能是他们清楚地意识到的，因而生育决定是理智选择之结果，但也有可能仅仅是一种本能的或情感的反应。在这一机制下，当生活环境中的风险上升时，人们的生育意愿随之上升。由于生活环境的风险对一类人（如一个地区或这个地区中的穷人）往往是共同的，从而导致这部分人有相同的高生育意愿。

我们认为，对于当前中国农村，尤其是我国腹地和边远地区农村而言，风险最小化原则更能解释诸如多孩生育、较高生育意愿和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困难。通过比较效益最大化原则和风险最小化原则，可从理论上证明风险最小化原则对我国农村的适用性。

应该承认，在任何形态的社会中，人总是不乏风险的。远古的毒蛇猛兽，贫困国家的饥饿疾病，直至发达国家中的车祸和破产，都是风险。艾滋病、失业、环境恶化、暴力冲突和恐怖活动等日益成为世界各国人民日常生活中必须经常面对的风险。因此，人们的决定以效益最大化还是以风险最小化为原则，不在于风险的有无，很大程度上也不在于风险的大小多少，而取决于应对风险的社会机制。

贝克尔的新家庭经济理论所依赖的三个基本假定，即极大化行为、有效的市场调节和稳定偏好中，核心假设是完善的市场体系的存在。无论他的极大化行为还是莱宾斯坦的选择合理化，其行为主体即人是市场的参与者，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主体上是通过货币交换实现的。在这样的条件下，部分生活风险可与经济机

会和收入的效用相一致，换言之，在家庭和个人的水平上，缩减生活风险的效果可通过追求效益最大化来实现。可供的选择越多样化，市场能提供的机会越多，效益最大化行为对风险最小化行为的替代性也越强。也就是说，完善的市场经济及其调节社会关系的功能，是极大化行为的基石。

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农业社会中，最大化行为显然缺乏生存的土壤。要理解这一点，有必要讨论一下人类学概念上的乡民社会和乡民生活。

人类学者认为，乡民生活的主要特征是一种农业的生活方式，强调自给自足，但又依赖城市。乡民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其生活的双重性，他们生活在自己的世界之中，同时又生活在以城市为中心的更大的世界之中。在前一个世界中，他们是自给自足和自我中心的，在后一个世界中，他们处于边缘地区和从属地位。在这一点上，他们与部落民存在较大差别，部落民居于自己观念中的宇宙的中心，是自己世界的主人，而乡民之所以成为乡民，乃是国家和城市存在的需要。

基辛 (keesing) 认为乡民过着双重性质的经济生活。首先他们主要是粮食生产者，主要以自己的劳动成果为生。其生活虽是自给自足的，但技术与资源的限制使这种自给自足极为脆弱。他们必须终年辛劳以求温饱，又要担心自然灾害和统治阶级的需索。其次，他们以其剩余产品支持农村以外的经济体系，通过交换而介入市场，但其市场参与能力极为有限，处于受限制、受控制和受盘剥的地位。对乡民们的这种处境，狄亚士 (Diaz) 描述为极端挫折而又无力转变或逃脱其置身体系的状态。他认为，乡民生活于一个经济上和政治上对他们不利的社会。他们既无资本也无权力去对都市社会产生影响，对自己的地位没有丝毫幻想，他们所知道的，只是一个时时刻刻处于天灾人祸边缘的暂时稳定的局面。

面对这样一个不利而又无能为力的环境，乡民的世界观与都市居民有着重大差别。福斯特（Foster）将乡民世界观的特征归纳为“幸福有限观”指的是乡民认为在其周围的世界中，在社会、经济和自然各层面上，“土地、财富、健康、友谊与爱情、男子气概和荣誉、受尊重与地位、权力与影响力、平稳与安全，所有这些生命中的美好事物都为数有限而且一向是供应不足的。”与此相联系，所天由命和知足常乐是其基本的处世态度。对于乡民们来说，追求效益最大化是不现实的，保护自己和家族已拥有的地位和财产更现实更重要。换言之，不失去比得到更重要，从而使追求风险最小化得以在传统世界观的土壤中生长。

工业社会与乡民社会的另一个重大区别在于应对风险的社会机制。在工业社会，社会化生产的巨大剩余部分地可被用于目的在于应对风险的公共积累，如减灾、反贫困、社会养老、医疗保障等。个人和家庭也可通过商业化途径获得有关保障。而在贫困的乡民社会，保障机制是通过血亲成员的相互依赖实现的。在贫困越甚之处，这种相互依赖关系也就越密切。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可就风险最小化原则的适用性得出三点、结论。

1. 对作为个体生存策略的效益最大化原则和风险最小化原则中，人们采用何种策略，主要取决于效益最大化原则的有效性。在传统的乡民社会中，不存在效益最大化原则作用的社会经济基础，因而，人们偏向于更为基本的生存策略即风险最小化原则。

2. 因世代资源和机会缺乏，以及强烈受到城市社会支配的处境，宿命论、保守性和“幸福有限观”为内容的乡民世界观助长着乡民的风险最小化选择偏好。

3. 以血亲成员相互依赖为特点的保障机制，使家庭和家族的成员的多少成为保障有效性的重要尺度。这可被视为风险最小化